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206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9-3-1、109-3-2、109-3-3、109-3-4。

109-3-4：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將無障礙語音提款機資訊公布於局網，並函文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

二、繼續列管：109-3-5。請消防局調查各縣市消防單位於公共建築設置火警閃光警示器狀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江委員國盛

1. 除公部門機關設置視障按摩站，勞動局是否能研擬私人企業單位設立獎勵機制，提升其設置意願，避免因場地重新規劃或企業策略變動影響視障者就業機會。
2. 桃園地區之醫療單位設置按摩站，能否優先交由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經營。
3. 有關交通局報告無障礙措施多為適用肢體障礙者，請加強督導公車司機確實播放語音系統，另公車停靠站時，車門開啟時車門處能自動打開燈光，以維護弱視者安全。
4. 建議工務局於公園鋪設凸起式導盲磚，以利引導視障者行進路線。

(二)李委員婉萍

1. 有關早療兒童於幼托中心或幼兒園接受服務，是否提供幼托園所支持輔導措施，請社會局補充說明。
2. 學生診斷為過動症(ADHD)、注意力缺失症(ADD)及發展遲緩兒童，因未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為不分類資源班學生，請教育局補充為上述學生人際關係及學業發展，學校是否有主動連結資源機制。
3. 社工提供監輔宣、雙老家庭或獨居身障者等，由於需要高度依賴政府資源介入，請問社會局提供第一線社工哪些支持？
4. 對於受家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對於評估無法返家者是否有社區式資源可以轉銜，例如自立生活或社區居住等。
5. 請問衛生局，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精神照護服務人數、列管人數及使用比例為何？

(三)邱委員滿艷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除原有家庭型態(服務使用者上限6人)，也可發展出多元服務樣態，社會局可納入未來服務推動參考。
2. 依書面資料第32頁衛生局業務報告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生育諮詢、產前及產後服務，尚缺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婚姻輔導部分，建議衛生局納入推展規劃。
3. 對於身心障礙者婚姻輔導除成人教育，建議納入學校課程規劃，期待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
4. 書面資料第35頁勞動局業務報告有關未足額進用部分，依前幾次報告內容大約為10%，其中多為小單位不足額進用，建議勞動局調整輔導策略以降低比率。
5. 書面資料第38頁多元就業輔導部分，輔導視障者工作內容為電話值機人員及業務助理相對侷限，建議勞動局開發其他就業類別。
6. 有關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除報告補助經費及服務人次，建議針對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課程部分可增加服務成效回饋，透過質性敘述呈現課程對參與者實質幫助。

(四)李委員榮崇

對於提升企業設置按摩站意願，建議可運用彰顯其社會責任，及透過政府資源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其設置相關社福設施意願。

(五)邱委員創能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及相關服務方案，請社會局留意服務人員流動率情形。
2. 請衛生局注意婦產科及兒童醫院照護品質，尤其孕婦高齡化易有早產情形。
3. 精神患者造成社會事件頻傳，請衛生局留意其社區生活情形。
4. 有關校園自殺防治工作，請教育局調查各校輔導人力是否充足。

三、局處回應

(一)勞動局

1. 有關非公營單位提供視障按摩站場地，已持續函文建議各商業場所基於公益原則釋出空間，然立場不同及無法規規範，故設置情形不盡理想，需要考量人潮及潛在商業利益，促使商店願意合作設置按摩站。
2. 醫療單位之視障按摩站透過採購機制由外轄單位得標經營，其依採購公開流程，無法限制投標廠商須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單位，另經本局洽詢該得標廠商聘僱之視障按摩師共 26 位，其中 8 位為本市市民。
3. 第 35 頁業務報告所示未足額進用人數比率為單一月份資料，且係每月變動數字，若以整年度統計許多月份數據有低於 10% 的情形。
4. 視障者就業媒合相對其他障別難度較高，本局持續朝多元就業輔導方向努力。

決定：

1. 請勞動局向經濟發展局及地方稅務局等單位協商是否有稅制優惠的可能性。
2. 對於大賣場因重新裝潢規劃而取消按摩站設置，請勞動局適時關心瞭解。

(二)交通局

1. 車輛停靠站時車門打開有燈光，涉及車輛型號設備規格，難以規範本市公車均有此項功能。
2. 有關委員及本市市民搭乘公車倘遇到未播報語音系統狀況，可回報本局，另本局持續督導公車業者落實執行語音播報。

決定：請交通局持續督導。

(三)工務局

1. 有關導盲磚設置持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鋪設，並定期與中央部會開會討論設置情形。
2. 路線指引受個別障礙經驗而有差異，本局持續調查障礙者使用情形。

決定：請工務局洽詢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楊春生(中央無障礙小組委員)，並將討論結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研議。

(四)社會局

1. 本局每年辦理早期療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早資中心巡迴輔導，透過相關課程及療育示範，提升幼托人員照顧早療兒童知能。
2. 對於家庭暴力評估須安置兒少，依個案狀況提供團體家庭服務或由機構進行自立訓練。
3. 本局持續布建社區居住等社區式服務，另倘身心障礙者有居住需求，身資中心社工可協助於社區租屋。
4. 有關身心障礙雙老家庭、獨居及監輔宣需求者，本局依個案狀況由身資中心及監輔宣服務方案提供服務或安置，另對於家暴兒少個案則依個案個別狀況由家防中心、障福科及兒少科共同研議安置支持。

(四)教育局

1. 本市公立幼托中心優先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 有關情緒障礙與學習障礙學生，學校單位結合學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機制提供服務，並持續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3. 成人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主要提供其社會參與，並參採委員建議未來將以問卷方式調查課程效益。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請納入下次業務報告內容。

(五)衛生局

1. 本市 109 年因慢性精神疾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約 9,200 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計 4 家，可服務 165 人，收案率約 90%；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計 19 家，可服務 727 人，收案率約 90%；精神護理之家計 6 家，可服務 486 人，收案率約 85%。
2. 有關身權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婚姻輔導(婚前、婚姻及親職)應由家庭教育單位提供，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函文各級學校相關案例，請各校納入教育宣導。

決定：有關委員垂詢事項，請各業務單位納入下次業務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賴委員富榮、劉委員克勤

案由：研擬有關本市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案。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函轉衛福部社家署。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榮崇

案由：呈請補助身障社區居住低收入戶住民生活費自付額，讓弱勢家庭有機會入住家園，增進其融入社區生活的能力。

決議：請依規定辦理社區居住。若有特殊個案再提出與社會局討論協處。

提案三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賴委員富榮、劉委員克勤

案由：建請將身障勞工的退休制度，比照身障公務員，55 歲即可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決議：請勞動局將委員意見函轉勞動部。

提案四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賴委員富榮、劉委員克勤、江委員國盛

案由：身心障礙婦女-下肢體障礙／輪椅使用女性之乳癌子宮頸癌篩檢、產
 臺設備升降需求。

決議：

1. 請衛生局將具升降設備醫院及相關訊息公布至官方網站。
2. 請衛生局調查本市醫療院所配備移位機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人：李委員鴻源

案由：電梯裡聾人無法及時報警成隱患，雖有監視器畫面，欲無法回應，建
 請增設影像裝置，讓聾人在遭遇不測時能及時求助。

決議：

請建管處調查本案相關設備資料，並研議電梯中求助互動訊息是否有
 可行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視障者就醫能否提供優先問診服務。

提案人：江委員國盛。

決議：請衛生局調查本市醫療院所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散會(17:00)